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2022年12月5日（含该日）至2022年12月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8年2月23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层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壹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兆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1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存续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Keda Industrial Group Co.，Ltd.

●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KEDA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12，000，000份

●GDR存续数量：截至2022年11月29日（瑞士时间）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GDR存续数量为5，122，728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GDR实际发行数量的50％。

●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GDR数量及公司GDR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00，000，0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份。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发行12，000，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次公司GDR实际发行数量为12，000，000份。

二、GDR存续情况

GDR存续期内，国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于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2，000，0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000，000股。GDR跨境转换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9日（瑞士时间）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GDR存续数量为5，122，728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的50％。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12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ayitek.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先生

独立董事：黄华先生

财务总监：冯玉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12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ayitek.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南舟

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4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雷开贵直接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1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全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董事雷开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雷开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开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405	2.49%	IPO前取得：2,015,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开贵	295,090	0.37%	2022/6/2 ~ 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180.00－227.01	57,195,844.48	未完成：286,874股	2,294,141	2.03%

注：1、在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股权登记日是2022年9月27日，除权（息）日是2022年9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是2022年9月29日，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因此，2022年9月27日（含）前，公司总股本为8，079.125万股，2022年9月27日（不含）后，公司总股本为11，310.775万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转增前后的总股本分别计算；

2、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14，300股，当前持股数量为2，294，141股，占比2.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2日起，新增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平安银行“行E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2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765	开户、认购
3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766	开户、认购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行E通”

客服电话：0755-82243265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27691115期、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27691115期委托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5月18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委托期限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委托期限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委托期限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76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93.80万元。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1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